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146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1,304,4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1,304,457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獲授143,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獲授55,9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獲授170,4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獲授127,2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八名服務提供者獲授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研究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的專家顧問，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1%))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2022年獲選人士而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向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將向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2022年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2年進一步授出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任為先生、葉長青先生及Debra Yu博士(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任為先生、葉長青先生及Debra Yu博士已就薪酬委員會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就向其他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均已就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大俊博士(為翟一帆博士的配偶)亦就向翟一帆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

楊大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43,3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王少萌博士（非執行董事）	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呂大忠博士（非執行董事）	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任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David Sidransk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Debra Yu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Marc E. Lippman, MD（獨立非執行董事）	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翟一帆博士（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	127,2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名服務提供者	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128名其他僱員	637,5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304,4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04,457股股份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
2022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
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的
H股收市價：** 63.3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22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22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

- (i)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138名2022年獲選人士獲授的1,054,2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楊大俊博士、翟一帆博士及八名服務提供者分別獲授的143,363份、103,365份及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等額歸屬；
- (ii)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翟一帆博士獲授的23,8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1月26日歸屬；及
- (iii)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8名2022年獲選人士獲授的226,3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分別獲授的27,965份、27,965份、28,850份、28,850份、28,850份、27,965份、27,965份及27,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三批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及2028年11月26日等額歸屬。

由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22年獲選人士，上述授予翟一帆博士的部分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因此，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無論如何，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授予翟一帆博士的部分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翟一帆博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翟一帆博士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
2022年獎勵所附的業績指標：**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須於2022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

- (i) 2022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於2022年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終止僱傭或服務；

(ii) 2022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2022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2022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22年獲選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後，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5,521,105股股份

**2022年進一步授出
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非服務提供者的2022年選定人士作出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現任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i)獎勵2022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激勵2022年獲選人士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激勵該等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提供服務的顧問，此舉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而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因為彼等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商品化的成功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及翟一帆博士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之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各自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之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2022年獲選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2022年獲選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就身為本公司董事之2022年獲選人士及翟一帆博士而言）或1%（就其他2022年獲選人士而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或17.04(4)條，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將無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34名獲授人（「**購股權獲授人**」）授出合共736,607份購股權，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736,607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授出**」），惟須待購股權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143,363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ii)35,93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iii)110,445份購股權已授予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iv)103,364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及(v)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七名服務提供者（即研究開發、臨床試驗及學術界的專家顧問，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有關的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

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1%））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而言，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

根據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0%（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股權授出項下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授出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任為先生、葉長青先生及Debra Yu博士（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購股權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任為先生、葉長青先生及Debra Yu博士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概無就有關向其他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各自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翟一帆博士之配偶楊大俊博士亦就董事會有關向翟一帆博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購股權授出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授出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購股權承授人及所授出購股權相應數目：

楊大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43,363份購股權
王少萌博士(非執行董事)	17,965份購股權
呂大忠博士(非執行董事)	17,965份購股權
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50份購股權
任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50份購股權
David Sidransk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50份購股權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65份購股權
Debra Yu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65份購股權
Marc E. Lippman, MD(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65份購股權
翟一帆博士(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	103,364份購股權
7名服務提供者	8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其他17名僱員	263,505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736,607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63.35港元，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即63.3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即62.40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63.35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購股權承授人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

- (i) 購股權授出項下8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的146,375份購股權(即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分別獲授的17,965份、17,965份、18,850份、18,850份、18,850份、17,965份、17,965份及17,965份購股權)將分十二批分別於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26日、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6日及2026年10月26日等額歸屬；及
- (ii) 購股權授出項下26名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的590,232份購股權(包括楊大俊博士、翟一帆博士及七名服務提供者分別獲授的143,363份、103,364份及80,000份購股權)將分四批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等額歸屬。

上述授予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的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倘存在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例如該等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分攤歸屬），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可予縮短。因此，根據授予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的購股權授出的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無論如何，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授出項下授予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的部分購股權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業績指標：

購股權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承授人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購股權，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隨後因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授出後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供
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14,170,855股股份

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以外之購股權承授人作出購股權授出旨在獎勵現任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認為，購股權授出(i)獎勵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激勵購股權承授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購股權授出旨在激勵該等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藥物開發及臨床試驗提供服務的顧問，此舉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因為彼等在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藥物開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成功提供意見。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
購股權授出後根據服務
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

3,279,1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大俊博士、王少萌博士、呂大忠博士及翟一帆博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向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各自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授出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就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及翟一帆博士而言）或1%（就其他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或17.04(4)條，根據購股權授出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